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拟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:

修订前修订后

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并披露,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;
- (二)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:
- (三)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(如适用):
- (四)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**12** 个月:

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。

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%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独立董事、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。

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,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,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并披露,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:
- (二)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;
- (三)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(如适用):
- (四)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:

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。

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,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,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